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

公司化学品

使用项目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
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7号）等
法规的要求，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
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本项目于2024年3月

开工建设，目前施工进度

已落实。

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
议，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。

我单位（公司）承诺

（国务院令（第682号）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（国务院令（第591号）等

至2025年2月

以电子邮件、信

实性负责，并

广州三孚新

